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663/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2/15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謝偉俊議員, JP (主席)
劉慧卿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陳婉嫻議員, SBS, JP
葉建源議員

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GBS, JP
黃毓民議員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局長
陳岳鵬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
梁松泰先生, JP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鍾志清小姐

律政司署理高級政府律師
陳毅謙先生

應邀出席者 : 郭仲文先生

智經研究中心

高級經理(研究)
程燕芳小姐

活力離島

發言人
胡栢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3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小姐

高級議會秘書(2)3
何慧菁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3
曾盧鳳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會晤

[立法會LS10/15-16號、CB(2)379/14-15(01)號及CB(2)380/15-16(01)號文件，以及CMAB C1/30/10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小組委員會聽取3名與會的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下稱"《命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的意見。雖然團體代表普遍支持資助額由每票12元增加至每票14元的建議，但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調整幅度的計算準則，以及理順各項公共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水平不一的情況。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3.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解釋傳統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釐訂基礎。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供的補充資料文件已於2015年12月11日隨立法會CB(2)457/15-16(01)號文件發出。)

立法時間表

4. 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命令》及《修訂規例》條文的工作。

5. 委員察悉，《命令》及《修訂規例》的審議期將於2016年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屆滿。如擬動議任何修訂，作出預告的限期為2015年12月29日。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2月18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

II. 其他事項

6. 議事完畢，會議於正午12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4日

**《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及
《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 期：2015年12月7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11時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254 - 000511	主席	致開會辭 與團體代表會晤，聽取他們就《2015年立法會條例(修訂附表5)令》(下稱"《命令》")及《2015年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立法會選舉)(修訂)規例》(下稱"《修訂規例》")發表的意見。	
000512 - 000801	郭仲文先生	陳述意見	
000802 - 001108	智經研究中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380/15-16(02)號文件]	
001109 - 001438	活力離島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2)488/15-16(01)號文件]	
001439 - 002041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指出，按照政府當局目前的建議，九龍東和九龍西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相同，新界東及新界西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亦然，但事實上，九龍東和九龍西的預計人口有一定差距，新界東和新界西的預計人口亦如是。新界東與新界西的預計人口差距尤其顯著，約達20萬人。她辯稱，向選民寄發選舉廣告的開支佔候選人選舉開支的主要部分，而該等開支的多寡與相關地方選區的登記選民人數息息相關。她認為，每個地方選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區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應按照有關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或登記選民人數)作出調整。 政府當局表示，就是次檢討，當局曾考慮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5段所載的多項因素。政府當局解釋，鑒於2012年採用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大致獲得不同政治團體接納，並且一直運作良好，當局因而建議是次檢討以2012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為基準，按照2013年至2016年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調整該等限額。政府當局又表示，各個地方選區截至2016年年中的預計人口與2012年的數字比較，其實並無重大變化。適用於地方選區的3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與相關地方選區的預計人口依然大致相稱；換言之，九龍西和九龍東的預計人口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均較香港島為低，而香港島的預計人口及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則較新界西和新界東為低。	
002042-003110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活力離島 郭仲文先生	團體代表籲請政府當局檢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調整幅度的計算準則，以及理順各項公共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水平不一的情況。 主席及何秀蘭議員表示，他們並不認同2012年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如同政府當局所言大致獲得不同政治團體接納。	
003111 - 003644	主席 陳婉嫻議員 政府當局	陳婉嫻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因應委員的關注，檢討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調整幅度的計算準則。她表示不反對把擬議資助額調高至每票14元。 政府當局表示，在2016年立法會換屆選舉前並無足夠時間就有關的制度進行大規模檢討。此外，政府當局認為，自上次檢討至今，各種情況並無出現重大轉變(例如預計人口出現大幅變動)，以致釐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制度需要作出根本性的改變。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3645 - 004159	主席 梁家傑議員 陳婉嫻議員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認為，建議將九龍西及九龍東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訂於同一水平，而未有充分考慮兩區預計人口的差距，做法不合邏輯。主席及陳婉嫻議員重申有需要檢討釐訂選舉開支最高限額的制度。何秀蘭議員認為，屬不同政黨的委員普遍對擬議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有強烈意見。政府當局始終認為，以2013年至2016年間的預計累積通脹率為基礎，調整地方選區選舉和功能界別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是恰當的做法。	
004200 - 00490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劉慧卿議員 活力離島 郭仲文先生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在不同的功能界別，每名候選人可用於每名選民的平均選舉開支金額有巨大差距。政府當局解釋，由於若干開支項目屬固定成本(即不論相關功能界別選民人數多寡都會就某些項目花費的選舉開支)，功能界別候選人的選舉開支未必與有關界別的選民人數成正比。政府當局同意以書面方式提供補充資料。 團體代表關注到，在相關法例(即第554B、554D、554H及554E章)下，鄉郊代表、傳統功能界別、鄉事委員會及鄉議局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並非水平一致。	政府當局 (會議紀要 第3段)
004908 - 005132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表示，若把資助計劃下的資助額由每票12元僅僅調高至每票14元，發放給候選人／候選人名單的資助對補貼候選人的選舉開支幫助不大。	
005133 - 005459	主席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	<u>逐項審議《命令》條文</u> 對於主席因應《命令》的草擬方式而作出的提問，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附表5中的指明資助額上調建議將適用於2016年開始的第六屆立法會任期及其後任何一屆立法會任期的選舉。	
005500 - 005809	主席 政府當局	<u>逐項審議《修訂規例》條文</u>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10 - 005858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1月14日